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Forever Star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亦並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1. 不競爭

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沈薇女士持有Luwei Inc. (前稱Goldenmars Inc.及Goldenmars Technology Inc.) 100%權益。Luwei Inc.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並由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監管。Luwei Inc.曾經主要從事DRAM模組貿易。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DRAM業務後決定終止Luwei Inc.的業務營運。Luwei Inc.的業務營運逐漸減少並在二零零八年底前終止所有業務營運。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拓展業務。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向美國銷售產品，惟無需透過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業務且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亦無計劃耗費任何資源管理一間美國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不將Luwei Inc.歸入本集團乃屬適宜。鑑於信用狀況通常有益於美國的業務營運，惟為一間美國公司建立良好的信用狀況實屬不易，故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擬維持該公司的合法存在以便日後開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相關的個人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wei Inc.並無業務經營。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均向本集團發出不競爭承諾。

2.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儘管若干控股股東(即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惟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監管機制有助本集團董事妥善履行其職務，盡力減少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b)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限制。任何董事倘在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的權力，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中規定關連交易的若干類別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

3.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曾被本集團控股股東嚴重干預，而本公司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在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亦採納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過若干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惟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將於上市前全部終止。

4.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已維持單獨的會計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法律規定已經並將繼續對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貸款或提供予彼等的貸款，均已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悉數償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就有關信貸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5. 企業管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施行獨立的判斷，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及經驗，之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因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引致的一切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報及公佈中適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尋求或推卻任何商業機會的決定；
- (i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之情況；
- (iii) 本集團控股股東須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落實不競爭契據；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落實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6.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各契據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者所取代，據此，除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受限制期間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除外)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及／或於彼等控制範圍內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受控制公司」) 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資、聯盟、合作、合夥)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且不會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援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於受限制期間前12個月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的控制公司將不會直接／間接誘導、干涉、僱傭或試圖誘導本集團任何顧客、客戶或僱員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買賣的任何人員，或促使任何該等人士疏遠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及
- (c) 於受限制期間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控制公司將不會使用本集團的任何名義或營運模式或不會以任何方式表示其使用或持續使用本集團名義或營運模式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有任何關聯；及
- (d) 倘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給予或獲悉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i)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向本集團引薦上述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且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的必要資料，及協助本集團按相同條款取得有關業務機會；及(ii)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受控制公司將不會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惟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獲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否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控制公司不得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

本集團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若其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情況，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於該公司持有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該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有關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人員。

不競爭承諾及所涉權利及責任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自簽立不競爭承諾當日及於配售所有條件達成時起持續有效，直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各自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日；或
- (c) 各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惟不競爭承諾於一日前已根據其規管法律予以終止則除外。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的期間被稱為「**受限制期間**」。

各相關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不競爭承諾期內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而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倘有關)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或本集團獲得彌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